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
-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
-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四年六月七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經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修改)
-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修改)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5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3
第八章	股東會	2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8
第十章	黨組織(黨委)	52
第十一章	董事會	54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69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76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80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2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	94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2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04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05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09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110
第二十二章	附則	11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1]818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88314。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鋁業公司)、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稱廣西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原稱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鋁業

英文：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簡稱：Chalco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政編碼：100082

電話：(010) 82298322

圖文傳真：(010) 82298158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按照《黨章》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依法治企，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管理體制與經營機制，加強專業管理，提高效益效率；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產品升級與技術創新，提高產品技術含量，不斷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鋁土礦及其他金屬礦、石灰石礦、煤炭的勘探、開採；鋁、鎂及其他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的生產和銷售；碳素製品及相關有色金屬產品、水電汽、工業用氧氣和氮氣的生產、銷售；蒸壓粉煤灰磚的生產、銷售及裝卸、搬運服務；硫酸(或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銷售；發電及銷售；尾礦(含赤泥)綜合利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從事勘察設計、建築

安裝；機械設備、備件、非標設備製造、安裝及檢修；汽車和工程機械修理、特種工藝車製造和銷售；公路貨物運輸；電訊通信、測控儀器的安裝、維修、檢定和銷售；自動測量控制、網絡、軟件系統設計、安裝和調試；材料檢驗分析；經營辦公自動化、儀器儀錶；相關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億股，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80億股(均為內資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及出資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		
	股份數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u>8,000,000,000</u>		

經國務院同意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起人之一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轉讓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轉讓16.6228億股；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6.2167億股；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5.7284億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前項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3.81%，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4.35%；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87%；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

約佔股本總額的1.23%；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5.43%；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73%；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749,889,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6.19%。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4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49,976,000股。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4.5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經國務院同意，2005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委託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6.42%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從而成為公司的股

東。公司的股份總數未發生變化，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應減少。

前款所述股東變更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50,0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13%，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56,2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2.14%；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78%；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8.1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42%；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45%；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0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299,865,968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9.87%。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644,1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44,100,000股。

前款所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649,876,153股，其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共7,705,910,18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6.15%，其中包括：發起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4,612,161,06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39.59%；發起人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69%；發起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29,430,00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1.11%；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900,559,074股，約佔股本總額的7.73%；中國建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9,773,136股，約佔股本總額的6.0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約佔股本總額的5.17%；國家開發銀行554,940,780股，約佔股本總額的4.7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85%。

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7年發行了A股1,236,731,739股及637,880,000股。

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24,487,89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580,521,924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0.8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16%。

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5年6月非公開增發A股1,379,310,344股。

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903,798,23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0,959,832,2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5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46%。

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19年2月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新增股份登記手續。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22,672,9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078,706,983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17%。

經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22年6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新增股份的登記手續。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34,943,2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190,977,2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02%。

2022年12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新增股份的登記手續。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61,591,5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7,625,5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8%。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4,415,26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6,498,909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2,532,941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

2025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5,632,07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1,666,11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55,632,078元。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獲得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贈與、墊資；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此種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除非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 (四)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五)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八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務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境內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於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照《公司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
- (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合法、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四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公告中載明的日期，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告臨時提案的時間至少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交易日前。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向所有股東(無論該股東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會議通知。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通知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簽署的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

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具有點票資格的機構或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股東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七)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六)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七)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

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公司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九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黨組織(黨委)

第九十一條

在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黨委委員若干。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立紀委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

第九十二條

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執行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審核委員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

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設職工董事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中，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薪酬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

第九十五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職工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工會根據自薦、推薦情況，在充分聽取職工意見的基礎上提名，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推舉，還可以由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提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差額選舉，並經職工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

同意方可當選。職工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應進行任前公示，與其他董事一樣履行相關手續，並報上級工會和有關部門備案。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職工董事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應充分發表意見，在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應如實反映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就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職工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保守公司秘密，認真履行職責；及時了解企業管理和發展狀況，經常深入職工群眾廣泛聽取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充分地反映職工的合理訴求；執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或在充分考慮職工代表大

會決議和意見的基礎上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建立履職檔案，對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監督、質詢、民主評議。

第九十七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被提名人的前述信息。
- (二)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

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發給公司，以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 (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
-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 (六) 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董事應當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九十八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時(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

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

- (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四)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聽取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有權對投資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總市值)25%的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 第一百零三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包括年度董事會會議、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和季度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公司外部董事每年應定期與其他董事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場合集會以了解公司的運營。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送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公司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前將正式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材料應當至少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7日前或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審閱。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表決意向、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職務。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採用書面議案所議事項的情況和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

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自公司收到報告之日生效，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辭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公司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候選人應就其本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候選人應

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送給公司，以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 (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應在一個月內簽署《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經律師見證，向交易所和公司董事會備案。獨立董事應保證《董事聲明及承諾書》中聲明事項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

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至(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

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相關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天。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並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

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與之相關的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職責。
- (九) 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任期原則上為三年，可連聘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管理和審核委員會監督。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融資方案及融資擔保計劃；
- (四)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年度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
- (八)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市場化選人用人、勞動用工、薪酬分配製度；
- (九) 制定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度；
-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二)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三)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公司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及時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

-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

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三)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審核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審計。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淨利潤數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條第一款第(二十一)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責、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一百八十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應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應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至少應當包括審計費用、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公司應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但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應超過8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

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如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公司應當按照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要求報送有關情況說明。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況。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按所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1)公司職工工資；(2)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
所欠稅款；(4)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
分配：

-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票面值對優先
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
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
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
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
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
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
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
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四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所稱「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書。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百零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涵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
- 本章程中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職工董事除外)。
- 本章程中所稱「緊密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04條具有相同涵義。
-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